**《华夏普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修改对照表**

华夏普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申请材料之《华夏普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系参考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4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撰写。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 **章节** | | **原条文** | **新条文**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说明：可增加适用的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根据新《运作办法》、《货币基金监管办法》、《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完善表述 |
| 三、 |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 三、**华夏普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增加：**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善表述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普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完善相关表述 |
|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目前各法规实际修订情况修改 |
|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 **增加**：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补充释义范围 |
|  |  | **增加**：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  |  | **增加**：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  |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业务实际情况 |
|  | 24、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业务实际情况 |
|  | 35、《业务规则》：指《\_\_\_\_\_\_\_\_\_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中登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可另行定义） | **38**、《业务规则》：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增加：**  “4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补充释义范围 |
|  |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49**、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
|  |  | **增加：**  “50、影子定价：指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建议的估值处理标准确定的货币市场基金各投资品种的估值。”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增加 |
|  |  | **增加：**  “51、偏离度：指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差额占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增加 |
|  | 46、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 **50**、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 文字表述修改 |
|  | 49、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删除**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删除 |
|  | 50、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 **删除** |
|  | 51、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 **删除** |
|  | 52、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 **删除** |
|  | 53、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 **删除** |
|  | 5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八、其他（可选）  可加入“基金份额分类”相关内容 | **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数额限制及相关规则见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的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额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金额限制、基金份额升降级数额限制及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发售方式  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  | **增加：**  “4、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 完善表述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完善相关表述 |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公司也可以直接说明退出条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文字表述修改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4、**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 ······ |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规定**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申购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  ·  **增加：**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增加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和增加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完善相关表述 |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增加:**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完善表述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3、其他（可补充） | 1**、**本基金**目前**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增加**：  “3、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4、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或者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货币基金监管办法》修改  完善表述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增加：**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8、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第1、2、3、**4、**6**、7、8、10**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 完善表述  根据产品特点及行业惯例增加  根据《货币基金监管办法》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增加：**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6、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完善表述  根据产品特点及行业惯例增加、修改  根据《货币基金监管办法》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赎回：连续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增加：**  “（4）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②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仅支付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也有困难时，则所有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包括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和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都按照上述“（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一并办理。”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完善表述  增加巨额赎回情形下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况 |
|  |  | **增加：**  “十、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根据《货币基金监管办法》增加 |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说明：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公告增加次数，并在合同中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行确定）。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 **增加：**  “十七、基金份额转让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公告。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1）依法募集基金  2、（1）依法募集基金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1、（1）依法募集**资金**  **增加：**  “（1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2、（1）依法募集**资金**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1、（1）和2、（1）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1、（16）根据产品运作特点和实际需要增加  2、（8）（24）完善表述 |
|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2）**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完善相关表述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文字表述修改  1、（4）和1、（8）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2、（4）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需改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一段**增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 根据新《基金法》补充 |
|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完善相关表述 |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1）  （**2**）**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增加：**  “（3）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根据产品特点完善相关表述。  正常的业务规则变更 |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含 ）；  （4）……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4）……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增加：**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完善相关表述  1、2是按照新《基金法》进行的补充  3、根据目前行业实践情况增加 |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完善表述 |
| 六、表决 | 2、“……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与其他基金合并**……” | 完善表述 |
|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根据新《基金法》、新《运作办法》修改  根据行业实践情况修改 |
|  |  | **增加：**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完整相关内容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增加：**  “（四）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指定媒介”系根据《基金合同（草案）》定义条款统一修改  完善相关内容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 |  | **增加：**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不含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适用变更后的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根据《货币基金监管办法》增加  完善表述 |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公司需结合产品实际情况，选择、增加或删除相应条款。 | **2**、组合限制  **增加：**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每个交易日的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当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当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上述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上述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③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④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7）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8）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除上述第（1）、（6）①、（10）、（11）、（12）项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根据产品特点和《货币基金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修改 |
| 四、投资限制 | 2、禁止行为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3**、禁止行为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删除:**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增加：**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根据新《基金法》、新《运作办法》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三、估值方法 |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4、其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当前述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根据行业实际操作以及《货币基金监管办法》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
| 四、估值程序 |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位，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完善表述 |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2、（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3、（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2、（1）**删除**“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3、（4）**删除**“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实践中很难取得所有持有人的联系方式，所以向有关当事人确认不具有可操作性。  做到更正差错并赔偿就是对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完善相关表述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完善表述 |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 完善表述 |
|  |  | **增加：**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完整相关内容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增加：**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5、完善表述  7、对相关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9、完善表述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确认**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确认**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根据产品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二、收益分配原则 |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后第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自动合并入下一日收益中进行分配；其他）；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进行**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增加：**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三、收益分配方案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
| 五、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2、**删除：**  “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并不是并入下一会计年度。实际操作中在编制下一会计年度相关可比报表时，上期数会体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 |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 | 简化原表述，以适应未来可能发生的指定媒介类别变更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3、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一）3、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按日结转和按月结转不一致)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说明：1、按月结转计算公式：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2、按日结转计算公式：7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7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根据产品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
|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增加：**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完善表述 |
|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删除：**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增加：**  “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2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完善表述 |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  | **增加：**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完善相关表述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 文字表述修改，对原表述涵盖的范围进行补充，修改后表述涵盖了原表述的内容 |
|  |  | **增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完善相关内容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4、（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4、（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完善表述 |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增加：**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等。”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 |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文字表述修改 |
|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  | **删除** | 另行制定单独摘要，不附在基金合同内。 |
| 其他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对本基金发生各项重大事件后的临时公告时限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统一将《指引》中的“2个工作日”调整为“2日” |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修改，并保持前后条文一致 |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指定媒体”都替换为“指定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对原表述涵盖的范围进行补充 |
|  |  | 将“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都替换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修改 |
|  |  | 其他填空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填写，与法律法规不冲突。 |  |